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利于加快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2018年5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建 明

谢 芳 宏